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20〕39号

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2020年度全国计划资助60人。

**二、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3年以内）。

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能全职在港工作2年。

6.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广东省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8.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岗位，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香江学者计划申请表》，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将《香江学者计划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合订成册，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一式2册，纸质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专著提供封面、目录和摘要。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3月2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2册）和《香江学者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1）提交至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中山楼508室，电子版《香江学者计划申报汇总表》发送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三）遴选方式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第一轮专家评审并确定不超过120名候选人；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轮专家评审并确定不超过60名获选人员。第一轮评审结果拟于2020年5月在申报系统发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拟于2020年7月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并印发资助通知。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应将申请材料于申报截止之日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2.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港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获资助人员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和《关于印发“香江学者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1〕92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4.“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岗位同期发布，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期组织第一轮专家评审。申请人可同时申报 “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但申报的项目岗位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5.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6.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须将剩余经费及时退回。

特此通知。

附件：香江学者计划申报汇总表

人才发展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联系人：王静、林天杰，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1783）